調查報告

# 案　　由：據悉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重大漁船走私毒品案時，將總重782公斤的四級毒品原料鹽酸羥亞胺，誤認為送化驗的總重419公克後，予以輕判4年及5年10月，檢方事後也未上訴，僅張男上訴。因漁船走私毒品情節重大，走私數量龐大，所生危害亦重大，而有了解一審承辦法官為何僅以化驗數量為量刑之依據？若係判決書誤寫，似此明顯錯誤為何未更正？合議庭3位法官及判決校正時為何未發現？審理時是否有注意毒品數量龐大，造成危害甚大等情節？司法院對於類此錯誤有無防範之機制等，均有調查之必要。

# 調查意見：

有關「據悉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重大漁船走私毒品案時，將總重782公斤的四級毒品原料鹽酸羥亞胺，誤認為送化驗的總重419公克後，予以輕判4年及5年10月，檢方事後也未上訴，僅張男上訴。因漁船走私毒品情節重大，走私數量龐大，所生危害亦重大，而有了解一審承辦法官為何僅以化驗數量為量刑之依據？若係判決書誤寫，似此明顯錯誤為何未更正？合議庭3位法官及判決校正時為何未發現？審理時是否有注意毒品數量龐大，造成危害甚大等情節？司法院對於類此錯誤有無防範之機制等，均有調查之必要」案，經調取偵、審相關卷證審閱，並函請司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下稱**高雄地院**)提出說明，全案業調查竣事，調查意見臚陳如下：

## **高雄地院106年度訴字第362號刑事判決書製作草率，竟將被告私運純質淨重合計782公斤930.74公克之第四級毒品鹽酸羥亞胺，載為「淨重419.28公克，純質淨重301.62公克」，誤差幾達2,600倍，引發民眾質疑有誤認毒品總重，致量刑過輕之情，嗣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204號判決以「已非判決有誤寫、誤算」為由，撤銷改判，並終經最高法院駁回被告張○○上訴而告定讞，核已嚴重損害司法公信，違失情節明確：**

### 查本案被告楊○○與張○○係因共同私運純質淨重合計**782公斤930.74公克**之第四級毒品鹽酸羥亞胺45包進入臺灣地區，而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下稱**高雄地檢署**)以106年度偵字第5869、5872號提起公訴。案經高雄地院審理後，於106年度訴字第362號刑事判決以楊○○共同運輸第四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**4年**、張○○共同運輸第四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**5年10月**。惟查，上開判決**共計4處**[[1]](#footnote-1)提及本案運輸之毒品淨重，竟**均**記載為「淨重419.28公克，**純質淨重301.62公克**」，而與起訴書及偵審卷證所存證據迥異。**楊○○因未上訴而一審判決確定**，**張○○則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**(下稱**高雄高分院**)**提起上訴**，經該院107年度上訴字第204號判決以：「本件原審固對被告予以論罪科刑，然扣案如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(共計45包)，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後，均含有第四級毒品即毒品先驅原料鹽酸羥亞胺(Hydroxylimine、HC1)成分，原始總淨重合計107萬4088公克，總純質淨重共78萬2930.74公克，業經認定如前，乃原判決竟認前開扣案毒品『淨重為419.28公克，純質淨重301.62公克』，甚且僅諭知沒收該錯誤數量之毒品，**事實認定及主文之諭知，顯有重大違誤**。是以，雖被告上訴否認犯罪，據以指摘原判決此部不當為無理由，然原判決此部分既有前揭所述之重大違誤，自應由本院將之撤銷改判……」，而改處張○○有期徒刑**11年**。嗣**張○○上訴第三審**，仍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037號判決[[2]](#footnote-2)以：「原審認定運輸鹽酸羥亞胺之數量，既**遠多於**第一審判決，兩者適用之刑罰法條，形式上雖無差異，但實質上其法條所蘊含刑罰輕重之程度，顯有不同。原審撤銷第一審不當之判決，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具體審酌……，改判較重於第一審判決刑度，難謂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有違。」等理由，駁回其上訴，全案確定。

### 高雄地院函復[[3]](#footnote-3)本院之說明則以：該院係於107年9月間，將本案**送請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**(下稱**自律會**)**審議**。該院自律會嗣先後於107年10月29日、108年2月27日開會審議，**經表決後決議**：**本件僅係誤載並非誤認**，**且此部分係屬審判核心事項，應予尊重**，**不能認係違反職務上義務**、怠於執行職務，或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，尚無自律之必要，認定之事證略以：

#### **本案移審時係由當時之瞻股法官林青怡諭知羈押**，**其諭知羈押内容即有：「本件查獲之毒品數量共有45包，毛重高達1109公斤**」等語，顯然林青怡法官 明確知悉本案之毒品重量甚鉅，嗣後林青怡法官升任審判長，將含本案在内之瞻股事務全部移交李貞瑩法官辦理，而由李貞瑩法官擔任本案之受命法官，然林青怡審判長仍為本案之審判長，故**林青怡審判長係審理自己羈押被告之舊案**，**主觀上不可能誤認**本案毒品重量僅419. 28公克。況且嗣後多次延押訊問及裁定亦均提及「查獲之毒品數量共有45包，毛重高達1109公斤」等語，且**卷證資料内亦從未出現「419.28公克」之數字**，實無混淆之可能。

#### 本案於106年10月19日審理時，**合議庭3名法官曾共同當庭勘驗查獲過程之光碟**，**内容顯示**海巡人員當場檢視並**搬運ー包包之黄色飼料袋**，**每袋均需兩名成年男子始能共同搬運**，**搬運時間甚長**，上岸後整整一大區黃色飼料袋堆置岸邊。則合議庭3名法官既然親自勘驗被告轉運毒品之數量多達45包黃色飼料袋，嗣後本案於同年12月28日宣判，扣除評議後撰寫判決之時間，故評議日期應在勘驗日後之2個月内，自不可能甫經勘驗完畢卻毫無本案運輸毒品重量之印象，反而憑空出現本案卷證資料所無之419.28公克之記憶。

#### **本案卷證資料從未出現「419.28公克」之數字**，**原判決之所以有此錯誤記載，乃係**本案鑑定報告之記載方式**異於平常**所造成之單純轉載錯誤。蓋一般毒品種類、數量之鑑定報告均係直接記載測得之毛重、淨重、純度及純質淨重等數據，惟本案因扣案毒品數量過鉅，故係採用抽樣檢測之方式實施鑑定，然其鑑定報告卻**未明確記載「抽驗重量」之字樣**(如下頁圖)，導**致受命法官李貞瑩撰寫判決時**，**係將鑑定報告内各次抽驗所得之重量加總後**，**得出「419.28公克」之重量**，而非將抽驗重量回算為原始重量後之數字相加。其**又對數字、重量單位之直覺不夠敏銳**，**始未及時察覺錯誤**。易言之，本案單純係加錯數字所造成之錯誤，並不影響合議庭3名法官於評議時，係基於被告運輸「整船毒品毛重1109公斤」之主觀印象而決定科處被告刑罰之輕重。

#### 況且，該合議庭提出自律會之答辯内容中，援引類似運毒重量之案件，判處與原判決相當之刑度者，並非少數(如下頁表)，自不得以原判決量刑過輕，作為懲處法官之事由。

## 運輸第四級毒品判決整理（104年2月4日修正後之判決）

| 編號 | 判決案號 | 案情 | 加重減輕事由 | 刑度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656號、第657號(106年10月3日判決，已確定) | 以不詳方式自大陸地區輸入福建省金門縣，再以貨運海運方式運送至高雄港。共同運輸第四級毒品氯假麻黃、氯麻黃，共42包，淨重約**1,137.157公斤**，氯麻黃之純質淨重113.715公斤，氯假麻黃之純質淨重約1,000.698公斤。 |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 | 被告2人刑度各有期徒刑**3年4月**、**3年**（另有一位被告並未上訴，地院判決確定，判處有期徒刑**2年8月**） |
| 2 |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70號（106年8月16日判決，已確定） | 出海接貨載運到嘉義東石，共同運輸第四級毒品氯假麻黃，毛重**454.2公斤**，驗餘淨重合計440.297公斤，純質淨重415.291公斤。 | 被告陳○○為累犯，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 | 上訴駁回，維持原審之有期徒刑**3年8月** |
|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923號（106年8月9日判決，已確定） | 被告何○○為累犯，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 | 上訴駁回，維持原審之有期徒刑**4年** |
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927號（105年11月30日宣判，陳安○上訴，其餘未上訴而確定） | 被告張○○為累犯，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 | 判處有期徒刑**4年** |
| 被告侯○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 | 判處有期徒刑**3年6月** |
| 陳○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 | 判處有期徒刑**3年6月** |
| 3 |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168號（106年12月26日判決，已確定） | 本案運輸毒品為25包，每包約25公斤，依此計算毛重約**625公斤**，其中13包已丟擲予岸上接應之人，另外12包見海巡接近而丟入海中，經打撈實際扣得2包淨重共50.00051公斤。 | 被告沈○○：累犯，再依刑法59條酌減（坦承客觀行為否認主觀犯意，未偵審自白） | 判處有期徒刑**3年2月** |
| 被告黃○○：無偵審自白 | 判處有期徒刑**6年6月** |
| 4 |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859號（107年8月22日判決，已確定） | 國內運輸氯麻黃共55箱，每箱2 包；驗前總淨重：**670.986公斤**，氯麻黃純度約8%，氯假麻黃純度約91%，推估氯麻黃驗前總純質淨重約53.67888公斤、氯假麻黃驗前總純質淨重約610.59726公斤。 |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 | **有期徒刑5年**（撤銷原審判處之有期徒刑9年6月，認為原審判決與我國司法先例所示類似之罪的量刑有明顯歧異） |
| 5 |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16號（107年7月24日宣判，未上訴確定） | 以貨櫃報關運輸入境，麻黃977包，合計淨重**約561.1005公斤，純質淨重約413.8677公斤。** | 被告林○○：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 | **有期徒刑3年** |
| 被告陳○○：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、2項遞減輕 | **有期徒刑1年6月**(緩刑5年) |
| 6 |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23號（107年5月16日判決，未看到上訴標記） | 海上丟包方式放置在臺東縣成功鎮石雨傘及重安間海域某處，再由被告駕駛世貿號膠筏在該海域伺機打撈接運上岸，第四級毒品氯麻黃及氯假麻黃，總純質淨重**609.803公斤**。 | 無 | **有期徒刑6年6月** |

## 資料來源：高雄地院108年4月2日雄院和文字第1080001196號函復之附件6

### 經核：法院審判案件雖由審判長(有時兼受命法官)、受命法官、陪席法官共同評議，然而判決書由受命法官製作，審判之主張以受命法官最清楚。本案係於楊○○部分執行時，才發覺主文沒收有誤，**顯見從評議時即以419.28「公克」為基礎，而非實際查扣之毛重1,109「公斤」，此兩者依刑法第57條第8、9款，為量刑尤應注意之事項**，以此為基礎之量刑，顯有重大疏失。**本案因楊○○及檢察官未上訴而受輕判確定**，國家公義受損，亦無補救之法，對於司法公信力之損害不可謂不大。且由另一共犯張○○上訴後，二審法院將張○○依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，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但書規定，由一審判決有期徒刑**5年10月，**改判為**11年**，並經**最高法院認同**二審所認罪刑不相當，**得適用不利益變更原則**而撤銷改判，益徵一審適用法條不當。雖高雄地院亦有舉數例判決刑度類似輕判之案件，為之辯解。然既然該院謂此為審判之核心，本院亦不能置喙，僅能凸顯法官評價之疏失，及對司法公信力之損害，讓社會公評。

## **本案高雄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於收到高雄地院判決書後，未即時發現系爭判決有「主文錯誤」情事而提起上訴，亦有違失。再者，本案既經「審級制度」確認高雄地院106年度訴字第362號刑事判決所載之錯誤毒品數量為「誤認」，而非單純之誤寫、誤算，則該判決關於楊○○之「不當量刑」應如何補救處理ㄧ節，司法機關允應參酌司法院釋字第146號解釋意旨，研議提起非常上訴、再審，抑或其他妥適解決方案，以免因本案歷審判決之量刑矛盾情事，惡化民眾對司法之信賴：**

### 按「**審級制度**為訴訟程序之一環，有**糾正下級審裁判**之功能，乃司法救濟制度之內部監督機制」，司法院**釋字第574號**解釋理由書業闡明綦詳。本案高雄地院106年度訴字第362號刑事判決將被告楊○○、張○○共同運輸淨重782公斤930.74公克之第四級毒品鹽酸羥亞胺，載為「淨重419.28公克，純質淨重301.62公克」ㄧ節，既迭經高雄高分院及最高法院判決認定為「犯罪事實之誤認」，**本於對審級制度功能之信賴**及**維持確定判決之權威性**，於未經非常救濟程序推翻本案最終事實審高雄高分院系爭判決前，有關高雄地院就本案被告運輸毒品重量有無誤認ㄧ節，**自應以高雄高分院之判決為準據**。則依該準據判決，同案共同被告楊○○於ㄧ審高雄地院判處有期徒刑4年因未上訴而確定之量刑，即屬「**基於錯誤事實認定**」所為之**輕判**；其與共同被告張○○因上訴反被撤銷原量刑，由有期徒刑5年10月改判為11年，刑期幾乎加倍之情節相較，**楊、張兩人間量刑結果顯然失衡**，若不設法予以矯正，不但於公平正義有違，更難合於ㄧ般國民法感情，恐將嚴重惡化民眾對司法之信賴。

### 次按「刑事判決確定後，發見該案件**認定犯罪事實與所採用證據顯屬不符**，自屬審判違背法令，得提起非常上訴；如具有再審原因者，仍可依再審程序聲請再審。」司法院**釋字第146號**解釋業已釋明在案；其解釋理由書並闡明：「**刑事判決確定後，發見該案件認定犯罪事實與其所採用之證據顯屬不符**，**如係文字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得依本院釋字第四十三號解釋予以更正外**，**均屬審判違背法令**，**得提起非常上訴**，……具有再審原因者，仍可依再審程序**聲請再審**。」又查該號解釋之**背景事實略以**：最高法院檢察署[[4]](#footnote-4)對於某一違反票據法案件，**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不獲支付支票6萬元**，判處罰金銀元6千元；**惟案內證據僅有不獲支付支票1萬元**，乃認該案件之審判，有違刑事訴訟法第154條：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。」之規定，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，而最高法院則認非確定判決之審判違背法令而判決駁回其上訴，形成最高法院檢察署與最高法院之意見不一致，爰由行政院函司法院轉請大法官會議統一解釋。

### 經核：本案違失情事，雖緣起於高雄地院承審法官之錯誤判決；然而高雄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於收到系爭判決書後，未即時發現此一「主文錯誤」情節提起上訴，致高雄高分院嗣無從併為審理，並衍生後續同案被告間量刑基礎發生重大歧異情事，亦有違失。此部分，高雄地院於本案發生後，業陸續進行研訂「刑事裁判正本校對參考事項表」及製作「民刑事送審書類檢討意見彙編」等相關檢討改善措施；為防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，共同維護司法公信，高雄地檢署亦允應以本案為鑑，確實檢討相關程序。再者，雖本案高雄地院於**107年1月29日**送執行後，經檢方執行科發現判決附表就沒收毒品之數量有誤寫之情形，而通知高雄地院數量有誤，經高雄地院於**107年4月30日**為更正裁定；然而判決**主文本就無法以誤寫更正，一審逕行更正，亦有不妥**。本案既經「審級制度」確認高雄地院106年度訴字第362號刑事判決所載之錯誤毒品數量為「誤認」，而非單純之誤寫、誤算，則該判決有關楊○○之「不當量刑」應如何補救處理ㄧ節，司法機關允應參酌司法院釋字第146號解釋意旨，研酌提起非常上訴、再審，抑或其他妥適解決方案，以免因本案歷審判決之量刑矛盾情事，惡化民眾對司法之信賴。

# 處理辦法：

## 調查意見一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討改善，並請該院將本案受命法官去(107)年職務評定及平時工作考核結果送院參考。

## 調查意見二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討改善見復。

## 調查意見函送司法院，並請該院就調查意見二檢討改善見復。

## 調查意見二函請最高檢察署研議提起非常上訴。

## 調查意見上網公布。

##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。

調查委員：蔡崇義

高涌誠

1. 包括：「第2頁倒數第10行起之**判決事實**一」、「第6頁第4行起之**判決理由**乙、一、(一) 」、「第13頁倒數第9行起之**判決理由**乙、二、**論罪科刑**之理由、(七) 」、「第17頁之**判決附表**編號1備註欄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判決日期：107年12月26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高雄地院108年4月2日雄院和文字第1080001196號函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現已更名為最高檢察署；惟以下仍沿用當時之機關名稱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